

证券代码：000501

证券简称：武商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，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，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十次董事会、第十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武商集团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4 年上半年，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即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,677,712.01 元。

2024 年上半年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4,109,062.07 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6,233,956,508.07 元，2024 年 6 月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6,368,065,570.14 元。2024 年 7 月分派 2023 年度现金股利 38,449,636.55 元后，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6,329,615,933.59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、增加分红频次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情况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，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，公司拟定了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公司拟以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767,858,831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 元(含税),共计派现金 76,785,883.10 元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,剩余可分配利润 6,252,830,050.49 元结转至下年度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,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,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公司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说明

本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业务发展及现金流等多方面因素,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合的利润分配方案,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具备合理性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充分考虑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本次分红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,增强股东的获得感、提振市场信心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,遵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

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及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对此分配预案无异议，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十次董事会决议
 2.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六次监事会决议
- 特此公告。

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8月30日